

# 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攜帶式卡式爐」商品檢測結果【附表】

## 壹、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/法規

檢測項目	檢測標準/法規
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構造檢查 燃氣通路之氣密性 燃氣通路之耐壓性 燃燒狀態 電氣點火性能 壓力感知安全裝置	CNS 14529「攜帶式卡式爐」
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	商品檢驗法 CNS 14529「攜帶式卡式爐」

## 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<b>(一)品質項目</b>	
構造檢查	全數符合規定。
燃氣通路之氣密性	全數符合規定。
燃氣通路之耐壓性	全數符合規定。
燃燒狀態	全數符合規定。
電氣點火性能	全數符合規定。
壓力感知安全裝置	計有 1 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 6),其壓力感知安全裝置在過壓切斷壓力 4~6 kgf/cm <sup>2</sup> 範圍內未作動
<b>(二)標示查核</b>	
商品檢驗標識	計有 1 件(項次 4)不符合規定,不符合原因如下: 1. 所貼附之商品檢驗標識的流水號與報驗型號不符。 2. 攜帶式卡式爐非本局公告自印商品檢驗標識,亦非公告須符合 RoHS 要求之商品,惟繫案商品自行印製檢驗標識、字軌 T 及 RoHS 字樣。
中文標示	計有 1 件(項次 4)不符合規定,不符合原因如下: 1. 標示之製造日期無月份 2. 標示之製造批號與報驗批號不符。

## 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卡式爐」商品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標示「商品安全標識」(圖例如：或 ) 之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[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\\_pqn/](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)。
- 二、檢視器具名稱、型號、規格、製造日期、使用容器型式及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產地、材質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檢視商品本體上的操作標示、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是否清楚標示，產品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。
- 四、使用前應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內容，並依照使用步驟說明操作(如：裝置瓦斯罐、點火、熄火等)，尤其是點火前，必須先確認瓦斯罐是否裝置正確，確認無聞到瓦斯味後再點火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五、為避免瓦斯罐過熱發生氣爆，使用卡式爐時，不可雙爐或多爐併用，以及不要使用過大鍋具烹煮食物。
- 六、在使用卡式爐時，切勿將預備瓦斯罐靠近爐具，週遭也不可有易燃物。
- 七、有關使用上應注意與禁止事項，及日常的檢查及清潔保養等，必須確實遵照說明書內容的指示。
- 八、卡式瓦斯罐應置於陰涼、乾燥且通風良好處，避

免陽光直接照射，並勿放置在高溫或密閉空間，  
如汽車內部空間及機車行李箱。